

债券代码：137718.SH	债券简称：22 华资 Y4
债券代码：241230.SH	债券简称：24 华资 Y1
债券代码：241020.SH	债券简称：24 华资 01
债券代码：241626.SH	债券简称：24 华产 Y2
债券代码：241967.SH	债券简称：24 华产 02
债券代码：241020.SH	债券简称：25 华产 Y1
债券代码：243225.SH	债券简称：25 华产 01
债券代码：243378.SH	债券简称：25 华产 02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本着谨慎、适宜、必需的原则，公司对《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二）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原监事会成员为林艳、曹敏、刘永秋。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撤销监事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完成审批，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决策有效性无重大影响，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